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10 月 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校友對社會國家及本校有傑出貢獻且能彰顯本校辦學之專業表現，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凡本校畢(肄)業之校友具下列傑出成就或貢獻者，得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2. 學術或專業有傑出成就或獲具體殊榮者。
3. 自行創業、企業經營具顯著成就者。
4. 長期熱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之表現者。
5. 技術創作、藝術文化、體育競賽等領域有卓越貢獻者。
6.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本校每年遴選產生傑出校友名額至多3名，當選者不得再次參加遴選。

1. 傑出校友推薦方式：
2. 由校友會、或系(所)友會提名推薦。
3. 各學院、系所提名，並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推薦。
4. 校友20人以上之連署。
5. 由被提名人之服務機關首長、同行公會、或社會人民團體推薦。
6. 傑出校友推薦名單應於每年12月底前，將推薦表格及佐證資料紙本與電子檔於截止日前送交本校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7. 遴選方式：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8. 由校長擔任「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另聘請校友代表2名、 社會傑出人士2名及及校內師長4人共計9人組成之，被推薦為候選人者應迴避擔任委員。
9. 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議通過成為本校傑出校友。
10. 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
11. 表揚方式：
12. 由校長於校慶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乙份，以資激勵。
13. 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
14. 傑出校友得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傳承其成功經驗，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
15.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